

03556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 2021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2021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2〕131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苏家屯区集体农用地12.7749公顷（含耕地12.774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苏家屯区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1月17日印发